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自任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 （一）工作经历

谭雪，男，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会计系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本人在华光源海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谭雪	10	10	0	0	0	否	4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同意

		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5年7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0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6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

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作出积极贡献。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工作时间为 15 日，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能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咨询询问。通过现场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董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培训等。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事项的认识、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用

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雪

2026 年 4 月 23 日